

幸福林带片区实施性综合整备策划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市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乙 方 1：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 方 2：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年 月 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1）：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2）：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幸福林带片区实施性综合整备策划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对应的服务，并承诺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可以实现甲方所约定的使用目标（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标准等实际信息签订合同时以附件补充）：

二、服务期、服务内容、服务质量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可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2、服务内容：包含区域目标定位与产业功能策划、整体城市设计与空间方案优化、土地整备与开发方案策划、经济平衡测算、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综合交通体系、市政设施体系、地下空间专项研究及单元详规优化等。

3、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三、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17,000,000.00元，大写：壹仟柒佰万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16,037,735.85元，大写：壹仟陆佰零叁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962,264.15元，大写：玖拾陆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乙方1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019,000.00元，大写：壹仟贰佰零壹万玖仟元整，



乙方2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981,000.00元，大写：肆佰玖拾捌万壹仟元整。
合同价均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不受市场变化影响。

2、付款方式

①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向乙方1支付人民币陆佰万零玖仟伍佰元整，小写¥6,009,500.00；向乙方2支付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零伍佰元整，小写¥2,490,500.00；

② 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政府相关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向乙方1支付人民币叁佰陆拾万伍仟柒佰元整，小写¥3,605,700.00；向乙方2支付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小写¥1,494,300.00；

③ 提交成果文件并取得单元详细规划优化审批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向乙方1支付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2,403,800.00；向乙方2支付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小写¥996,200.00；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乙方1账户名称：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800241508611011

乙方2账户名称：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908011580000079357

5、乙方在接受付款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市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税 号：1261010239940812X9

单位地址及电话：西安市新城区韩森东路141号、029-65677962

开户银行：_____



101020

市规



专用

101839

建委



银行账户：_____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响应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服务保证

- 1、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 2、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 3、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能按规定要求完成审议、审批。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踏勘解决争议。
- 4、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 3、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编制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有关的服务。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6、在项目评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提出解决争议的有效方案。

7、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或违约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如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2、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书所约定的时间、内容及要求完成任务，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上限；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如乙方违反保密责任的，无论因自身责任或任何第三人责任，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立刻停止违约行为，同时尽最大努力防止损失扩大并赔偿因违约行为所受的损失。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应收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暴动、战争等情形。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



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十、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变更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是否同意变更，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变更内容以补充协议形式体现，并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国家或相关监管机构政策要求、或环境变化因素等在内导致本合同不变更将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须保证无条件配合对方对本合同涉及的条款进行变更，并签署补充协议；如因国家或相关监管机构政策要求、导致合同违法违规须终止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1）本合同规定之双方义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 经双方协议一致解除合同的;

(3) 因国家或相关监管机构政策要求终止、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经协商一致书面通知对方后导致终止的;

(4) 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5、合同终止后, 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根据交易习惯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乙方在过渡期间(具体时间依据国家或相关监管机构政策要求的时限为准, 如无, 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应该履行的主要职责及合同变更或终止的过渡安排, 包括信息、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等过渡期间相关服务的安排。

6、当事人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主张解除合同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 按照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合同的非正常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1、合同的所有附件为本合同构成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其所载内容为合同的有效内容,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除签章签名及双方盖章(与本合同印章一致)确认外, 其他手写条款无效。

3、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方、乙方1、乙方2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各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需各方盖章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管理
委员会（盖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韩森东路14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29-65677962

电子邮箱：

乙方1：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76号
601房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账号：800241508611011

电话：020-89053601

电子邮箱：shigongyongyuan@126.com

公文、函件指定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
昌岗中路168号十一楼生产合约部

乙方2：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盖
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账号：908011580000079357

电话：029-84266378

电子邮箱：



(10)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提供）

牵头人名称：广州市城规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名称：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成彤

法定代表人：李斌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广州市城规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共同参加幸福林带片区实施性综合整备策划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州市城规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广州市城规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网
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
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
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
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州市城规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采购内容之工作内容所列第 1、2、3、4 项工作，即：负责规划目标定位
与产业功能策划、整体城市设计与空间方案优化、土地整备与开发方案策划、经
济平衡测算等内容，占联合体工作总量的 70.7%；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
责采购内容之工作内容所列第 5、6 项工作，即：配合完成整体空间方案优化，
负责交通专项、地下空间专项、市政专项、历史文化专项研究与单元详细规划优
化，近期出让五宗地实施详细规划优化，占联合体工作总量的 29.3%。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
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
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成形（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琪（签字或盖章）

备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非联合体投标的，不需出具联合体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受 西安市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委托，
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的 幸福林带片区
实施性综合整备策划项目（项目编号：HTXMZB2025-005），
2025 年 03 月 13 日 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评标
委员会评标，西安市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确
定 贵单位 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170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整元）。

请 贵单位 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西安市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
管理委员会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 赵飞

联 系 方 式： 029-6567796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3 月 13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